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第13.25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消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包括於中國研究、製造、銷售並安裝淨水及空氣淨化產品。

作為重組協議項下業務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兩間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其為 Ozner ispring (Hong Kong) Limited (「**Ozner ispring**」) 及上海浩澤伊泉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浩澤伊泉」)。Ozner ispring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浩澤伊泉為 Ozner ispri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zner ispring 及上海浩澤伊泉統稱「經營公司」)。業務重組旨在讓本集團透過經營公司 (為不受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財務困境影響的新實體) 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淨水業務。

根據投資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清盤人提供的資料，經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重新僱用或將本集團僱員轉聘，與本集團現有經銷商訂立新服務 (及／或租賃) 協議，並產生收入。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其他詳情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

復牌進展之更新消息

本公司已實施或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有關指引的達成將導致股份有可能復牌。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華融已呈辭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華融辭任產生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工作仍在進行，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刊發。

清盤呈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命令，香港法院已批准有條件永久擱置清盤令。

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重組協議，其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業務重組；及(iv)債務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業務重組已實施(如上文業務更新消息一節所述)，而債務重組以債權人計劃(Creditor Scheme)的方式進行(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且並無修改)。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與其相關之清洗豁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並刊發須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ii)編製並落實將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ii)甄選並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復牌計劃之更新消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計劃之任何重大發展。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每季更新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大發展。

遵守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委任有關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7A條。

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重組與投資者及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已採取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重組及股份復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動。

活動	預計時間
公佈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前
寄發股東通函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前
股份復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

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上市地位。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故上述18個月期間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其後，倘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則聯交所上市科可能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實施重組並不表示聯交所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除牌；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謝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林冠良先生
麥天生先生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投資者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所表述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王曉崗)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除清盤人所發表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